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河南龙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陈四楼煤矿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陈集镇境内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黄海成		
项目名称	河南龙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陈四楼煤矿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河南龙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陈四楼煤矿（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位于永城市陈集镇境内，是永煤公司开发建设的第一对矿井，1990年7月26日开工，1997年11月6日建成投产，井田面积约61.69km2。矿井证照齐全、合法有效，为国家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矿井设计生产能力240万t/a，核定生产能力450万t/a。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中等，现开采的二2煤层及其顶底板无冲击倾向性，属Ⅲ类不易自燃煤层，煤尘无爆炸危险性。矿井为立井单水平上下山开拓，采用长壁后退式采煤方法和一次采全高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				
项目组人员	吴彦明、吴洋楠				
现场调查人员	吴彦明、吴洋楠	调查时间	2021.12.1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黄海成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吴彦明、吴洋楠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1.12.2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黄海成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有粉尘、毒物、噪声，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总结：根据检测结果，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总粉尘浓度、呼吸性粉尘浓度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各工作地点总粉尘浓度、呼吸性粉尘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点 SO₂、NO₂、CO、H₂S、氨、臭氧、锰及其化合物的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噪声的 40 小时等效声级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工作场所噪声强度测量结果显示矿井采煤系统采煤机作业处，煤巷综掘系统综掘机作业处，岩巷综掘系统综掘机处，地面辅助系统部分通风机房、泵房、木工房，选煤厂部分给煤机、皮带机、破碎机、振动筛及淘汰机、鼓风机、压滤机、离心机、泵等工作地点噪声强度超过 85（A）。
评价结论与建议	1）防尘 1. 按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检修，并做好相关记录，相关记录责任到人。 2. 应坚持使用湿式打眼，按规定使用水炮泥，爆破前后冲洗煤壁，爆破时采用喷雾降尘，出煤时采用洒水降尘，喷雾压力符合要求并正常使用，煤流转载点除采用喷雾降尘外应考虑使用密闭式防尘罩，主要巷道应安装净化水幕，且能够覆盖巷道全断面，加强进风风质管理，确保粉尘浓度符合要求。 3. 根据生产现场实际情况对作业场所工作环境持续改善，尽量减少物料中转环节，降低物料落差，缩短物料输送距离，产尘设备尽可能有效密闭，积极采取湿式作业，加强车间及岗位通风。 4. 加强现场管理，要求人员在作业时必须正确佩戴防尘口罩。 5. 继续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率，要求作业人员在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开启的情况下进行接害作业。 2）防噪声：1. 在高噪声设备处采取消声、吸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设施，为接触噪声的作业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防噪耳塞，检维修过程均为近距离操作，距离高噪声场所较近，且在现场停留时间可能较长，用人单位应重视检维修过程的噪声防护，严格监督作业人员作业时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 2. 加强现场管理，完善管理制度，加强职业卫生教育培训，使工作人员意识到噪声危害，作业过程注意自身防护。 3）用人单位为作业人员配备有防尘口罩、防噪声耳塞等个人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加强现场管理，指导和监督作业人员正确合理使用个体防护用品，制定个体防护用品发放周期，及时更换防护用品。 4）1. 用人单位应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完善各岗位的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防护用品佩戴、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应急处置、报警，工作中防护设施的运行检查等内容。 2. 职业健康监护方面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委托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规定,并参照体检机构的建议对出现的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病人进行妥善处置。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24号)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及时将劳动者体检结果存入档案。 职业卫生档案应包含: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 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应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病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历次职业健康检查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资料;需要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其他有关资料。 4. 职业病危害告知方面 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将可能接触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防护措施、待遇进行告知;在告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在生产区存在粉尘、毒物、噪声的设备或工段醒目位置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将每年体检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5. 职业卫生培训方面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同时用人单位应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